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（通知）

学工[2023]17号

关于做好2023年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假期间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：

根据学院通知精神，现将2023年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放假时间及放假期间学生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．放假时间：**2023年4月29日至5月3日放假调休，共5天。4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上星期二（5月2日）的课；5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星期三（5月3日）的课。

**二．相关要求**

**1.劳动节放假前，要求各班级及时组织召开班会。**各班级要及时以班会形式对学生开展安全、法制、卫生等方面教育，提高学生安全、法制意识，防止盗窃、诈骗、火灾、交通意外、溺水等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，严禁学生搭乘无营运资格的交通工具出行，要求学生按时返校，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，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，使学生能够顺利度过假期。

**3．劳动节期间如有回家探亲需离开学校的学生，一律严格履行请假手续。**学生外出或者回家（中心城区以外）1天以上（含1天）均须严格按照学院有关规定，实行请销假制度。各班级如实填写《赣南师范学院科技学院学生集体请假汇总表》，一式两份，一份系里留存，一份于4月27日之前以系为单位报学工办宿管中心。

**4.劳动节假期结束，学生要按时返校。**5月3日晚7点前，各班级要及时掌握学生的返校情况，并将学生返校情况上报各系，各系于5月4日上午10点前将学生返校情况报送至学工办赖泳老师处，对未按时返校并未经准假者，按照学校的规章制度处理。

**5．劳动节假期期间，在校学生要自觉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。**宿舍内严禁酗酒，禁止使用热得快等违章电器，禁止使用蜡烛照明，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宿舍，要防止宿舍火灾的发生；不允许留宿校外人员；如果发现安全隐患，要及时向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报告

**6．劳动节期间，全体学工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，如有外出计划的，需向学院分管院领导报备，确保校园安全工作的信息畅通。**

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3年4月20日